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(2025)沪0151执恢133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4)启东市不动产权证明单第0008694号	启东崇和置业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	启东市启隆镇长岛大道1501号乐享城美澜居917幢三单元405室	司法拍卖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2026年3月5日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
3206811992022